

##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中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元投资”）申请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批借款，可以提前还款，以实际出借金额和出借时间计算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